

西安市周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周至县2023年相关镇街农房抗震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周至县2023年相关镇街农房抗震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携带单位介绍信、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鲜章）在西安市未央区雅荷中环大厦A座南梯23层（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RC2023-ZZCX-017

项目名称：周至县2023年相关镇街农房抗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633,1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抗震改造):

合同包预算金额：24,633,1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633,1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房屋施工	相关镇街农房抗震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633,100.00	24,633,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抗震改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抗震改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2022年9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内任一月份的税收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2022年9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法人委派授权人参加的需提供）；

9)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B证书。

10)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27日至2023年10月0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携带单位介绍信、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鲜章）在西安市未央区雅荷中环大厦A座南梯23层（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0月18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未央区雅荷中环大厦A座南梯23层

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雅荷中环大厦A座南梯23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1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周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地址：周至县二曲镇北泉巷3号

联系方式：139912730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雅荷中环大厦A座南梯23层

联系方式：电话：029-833393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赵工，刘工

电话：电话：029-83339380 邮箱:zzrcxa@126.com

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